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20 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65,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光友慧、熊伟以视频方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63,391	99.9973	979	0.0014	8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503,160	99.9762	979	0.0130	800	0.0108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503,160	99.9762	979	0.0130	800	0.01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5、8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张乐天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